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3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10:00)、黃副局長清高(10:00-11:40)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王幼玲
林學庸	郭洛伶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林佩瑩（代理）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媖文	陳淑娟（陳彥竹代）
姜琴音	吳美珠
蔡淑婉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黃婉貞	張必宜
蔡妙娟	許嘉倪
李恩琪	林巧翊
謝麗華	翁淑卿
陳佩斌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 (一) 「226 服務專案」順利完成的關鍵就是跨局處整合成功，預期困難的 case 一定要先有整合會議，團隊列出問題，再一一對應經管局處分工，這件事也表達出政府講話算話很重要，我們最終工作在重建人民對政府的信心以及建立講話算數的新文化。又以往都在檢討錯的經驗，這一次何以成功也應檢查一遍，請以 226 服務專案撰寫成功範例，俾利未來能依此模式辦理。
- (二) 重申「事前的溝通取代事後的抗爭」是很重要的概念，請都發局於一個星期內訂定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送至市政府 LINE 群組，經市長室會議討論後定案，由鄧副市長率同首長與議員溝通說明後，再送議會審議。
- (三) 未來市政會議所提報案件涉及其他局處者，請先與相關局處溝通後再行提會討論。
針對遊民之跨局處協調會議，請社工科於府內先行與各機關溝通後再舉行。
- (四) 老人住宅/公寓日後納入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
1. 未來公共住宅保障特殊身分之比例以 30% 為目標。
 2. 老人住宅/公寓納入該公司管理，不但省去委辦費，且硬體設施及維護交由專業評估，本局負責人力等軟體之管理，應較有效率。

三、工作報告

- (一) 秘書室：為辦理機密文書清查與解密作業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因本局機密文書多集中於婦幼科及兒少科，請秘書室擇日至上開 2 科舉行教育訓練，並請各科室派種子人員參加。
2. 請各科室先理解密程序較為單純之機密文書，針對解密有困難的部分，應於研議後說明無法解密的原因。

(二) 人事室：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人事室：有關調整本局加班管理措施及本府人事處依市長室會議紀錄，請各局處按月填報加班費支給情形調查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科室內同仁申請加班以當日 18 時前提報為原則；另科室內加班費請領之上限，以每人每月 20 小時計算，並以科室為單位統一調度加班時數。

(四) 企劃科：敬邀本局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出席本局「營造福利社區 實踐在地互助」分享會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編號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進度報告	局長裁示
1	1031226	「百日維新」社區亮點	下週繼續討論。	1040325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計畫					■續管
2	1031231-4	226 違建戶弱勢民眾之安置計畫	本案除管，請社工科提供結案報告予全局同仁參考。	1040325	社工科		■除管 □續管
3	1040311	雙北合作會議老人日照服務費議題可行性評估	本案除管。	1040325	老福科		■除管 □續管
4	1040318-1	「議員服務案件回報陳核表」填報功能意見反映	1. 本案除管，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若辦理結果為發文回復，授權科室主管得自行在線上審閱，可不列印「議員服務案件回報陳核表」。	1040325	府會聯絡員	附件一	■除管 □續管
5	1040318-2	本局委託代辦工程預算執行之權責釐清	下週繼續討論。	1040325	會計室 秘書室		□除管 ■續管

五、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4 年 3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老福科參酌本局現有扶老計畫、中低修繕補助及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是否結合民間團體自辦措施。
- （二）請社工科去函衛福部社家署，建議於本局與其比對個案資料時，增加中斷健保與就醫紀錄欄位。
- （三）請社工科向研考會反映強迫症個案多次撥打 1999 電話轉至社工科情形，以研提解決方案。

貳、臨時動議

秘書室：有關本局「正面表列不能提供資料之類型項目」經秘書處及法務局檢視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檢視遭刪除之項目，能否適用「本府各局處

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通則」，如為本局特有之業務類型無法適用通則，仍須納入「本府各局處正面表列不能提供資料之類型項目」者，請於今(25)日下午班前交由秘書室彙整，俾利提送秘書處。

參、主席指示

- 一、請資訊室 2 日內聯繫資訊局處理信義二辦網路問題，釐清問題及困難所在，並儘速於一週內完成。
- 二、法院來文查詢民眾福利身分，本局之回函是否應列為密件，請政風室 2 日內向科室說明。
- 三、請各科室主管思考如何加速擴充本局福利服務系統：
 1. 心理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依障別設置，以發揮其自身支持能量。
 2. 日間作業設施：快速擴充場地及人力等，以減輕身心障礙照顧者壓力。
- 四、針對身障生畢業後安置問題，請各科室檢視本局轉銜系統及服務能量是否足夠完善，並與身障生家長溝通，以協助建構所需資源。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